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6日	4.95	771.50	92	193.00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13日	4.07	193.00	20	0

（三）本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3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退还予回购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4.55%；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96.70%，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3、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4.00	3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6.00	30.00%
3	乐君杰	董事	8.00	2.40	30.00%
4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小计			118.00	35.4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619.50	185.85	3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5人）			737.50	221.25	3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日。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12,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067,492	-2,212,500	649,854,9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3,796	2,212,500	275,526,296
总计	925,381,288	0	925,381,288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649,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7,830	99.8718	339,749	0.1202	22,377	0.008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8,230	99.8720	339,749	0.1202	21,977	0.0078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7,830	99.8718	339,749	0.1202	22,377	0.0080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66,730	99.8644	345,749	0.1223	37,477	0.0133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0,683	99.8693	347,296	0.1228	21,977	0.0079

6、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74,683	99.8672	353,296	0.1249	21,977	0.0079

7、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74,683	99.8672	353,296	0.1249	21,977	0.0079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0,683	99.8693	347,296	0.1228	21,977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283,783	99.8704	347,296	0.1228	18,877	0.006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802,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7,200	65.3743	347,296	32.5649	21,977	2.06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781,2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478,412	94.6073	347,296	5.0717	21,977	0.321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 议案5、议案8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	2025/7/3	2025/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88,235.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万海长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海长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对部分项目合计收到的15,218,003.09元退出款项进行减资处理，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50,000,000.00元扣减15,218,003.09元后变更为134,781,996.91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9,700,000.00元减少至26,686,835.39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七）》。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海河博弘基金已完成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8QK4U

出资额：壹亿叁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学）；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树旺）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88号商务中心8楼811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减资事项还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5,494,2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966,577	99.6012	3,396,634	0.2991	1,131,000	0.0997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81,077	99.5761	3,555,334	0.3131	1,257,800	0.1108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723,677	99.5798	3,686,134	0.3246	1,084,400	0.0956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832,977	99.5894	3,676,834	0.3238	984,400	0.0868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083,577	99.6115	3,571,634	0.3145	839,000	0.074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814,777	99.5878	3,524,234	0.3103	1,155,200	0.1019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86,277	99.5765	3,599,834	0.3170	1,208,100	0.1065

8、议案名称：《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788,277	99.5855	3,489,734	0.3073	1,216,200	0.107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960,224	98.8080	12,600,387	1.1096	933,600	0.0824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0,697,977	99.5776	3,872,834	0.3410	923,400	0.0814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1,651,677	99.6615	2,871,334	0.2528	971,200	0.08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9,998,6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84,909	82.7003	3,571,634	14.0088	839,000	3.29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44,406	85.2242	2,046,734	10.4798	839,000	4.296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4,440,503	74.4376	1,524,900	25.5624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084,909	82.7003	3,571,634	14.0088	839,000	3.2909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16,109	81.6460	3,524,234	13.8229	1,155,200	4.5311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961,556	46.9162	12,600,387	49.4219	933,600	3.6619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699,309	81.1879	3,872,834	15.1902	923,400	3.6219
11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21,653,009	84.9286	2,871,334	11.2621	971,200	3.80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4、议案6-1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议案5、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晓娟、李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